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

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CNY【2026】011 号

招 标 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台换，岗位证书：建[造]11174100003435

二、其他人员：李春梅，岗位证书：Z4501017157

郝宝坤，岗位证书：Z4502025102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示范文本）	36
第六章 技术规范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项目编号：SCNY【2026】011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由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上发改农业【2026】117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606-411722-04-01-625262，招标人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申请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活动。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圈舍标准化改造工程、粪污环保设施建设工程、生物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智能防疫配套工程等四个方面，本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51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2.2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2.3 招标范围及质量、工期要求

2.3.1 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工期要求：总工期 18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缺陷修复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3.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4. 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

2.3.2 二标段/监理标段：

工期要求：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期，控制在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考虑正常延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2.4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拟派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③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还须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 2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企业，联合体牵头人须代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履行联合体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2 二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本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4、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0371-96596 华测 CA：4006202211 深圳 CA：4001123838 北京 CA：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8:00 时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7:30 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或总监、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的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6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等网上同时发布。

9、其他补充事宜

9.1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9.1.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9.1.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9.1.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98917831

招标代理：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吴瑛

电 话：18037852365

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电 话：17703977742

联 系 人：康先生

监督单位：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单女士

电 话：0396-6922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名称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上蔡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理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6	质量监控目标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7	工期监控目标	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期，控制在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考虑正常延期）。
8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内
9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0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本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6.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6.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选择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2）电子保函形式：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 （3）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14	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进行下载相关资料。
15	招标控制价	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0.8%。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8	装订要求	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肆份）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9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7 月 2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资质、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07 月 27 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0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zh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5</u> 人组成；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 其他：_____

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33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期开标。） ☐ 纸质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34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联 系 人：康先生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并参照市场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一、总 则

1. 招标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通过公开择优选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2. 招标原则

2.1 竞争择优；

2.2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2.3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监理方案先进可行；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 资质条件要求

3.1 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资质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总监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及要求：

- 4.1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为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 4.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 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响应承诺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5. 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 5.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 5.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5.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工程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 5.5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6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商整改、返工；对施工承包商不听监理方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有权签发暂停施工令；
- 5.7 监督工程承包商按其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设计和施工；达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所报工程等级的验收条件；
- 5.8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监理规范执行。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

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中标与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退还。

6.3 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之一；

7.2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在招标期间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和投标预备会答疑纪要。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内容、技术资料等，并对自己就有关文件所做出的解释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自负；

7.4 招标文件及所有的补充通知、投标预备会答疑纪要将向监督部门备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3 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 （6） 监理大纲；
- （7） 技术规范；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监理报价以费率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13.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双方约定的工期监控目标+合理的工程延期）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

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3.3 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在服务期内不予以调整。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中。

13.4 本工程招标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获取相应证明；

1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5.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签署监理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5.5.3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15.5.4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范、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7. 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本项目工程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1 招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后，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勘察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17.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和投标报价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等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17.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投标预备会以及勘察现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17.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

19.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0.2 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五、开 标

23.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3.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3.4 开标程序：

23.4.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4.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3.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23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23.4.4 纸质开标

本项目不适用

2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个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合同授予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2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28.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28.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8.5 定标方式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要求定标办法定标。

28.6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8.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针对上述要求做出响应承诺。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

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3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注：1、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2、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2.1.3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6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规定	
		技术规范	符合第六章 “技术规范” 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2.2.1	综合 标 评 审 标 准 (满 分 30 分)	1、投标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监理合同，日期以合同显示日期为准。）		0～6 分
		2、岗位配备齐全，监理部成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造价师岗位配备齐全得 8 分，每缺一员扣 2 分，此项扣完为止，否则不得分；		0～8 分
		3、监理部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不含总监），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		0～4 分
		4、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6 分
		5、优惠承诺：在人员、管理、技术、工期、售后、审计配合、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书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6 分
	注：1、投标企业的证件、业绩和荣誉，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开、评标前在诚信库中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证明荣誉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的证书和下达的文件为准、涉及职称证书的以政府或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量化标准
2.2.2	技术 标 /	组织机构	科学、合理、可靠、全面	0～3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0~3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4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且详细、科学。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4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投资控制的措施完善，方法合理	0~3 分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安全控制的措施到位，不留隐患	0~4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 (2) 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	0~3 分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	设备配备合理、齐全	0~3 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和信息管理完整、科学。	0~3 分
2.2.3	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40分）	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按规定公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被拒绝。 2、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3、评标基准价 C 计算方法：C=60%×A+40%×B； ①A=施工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施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 ②B=有效施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施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95%。		

		1.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2.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高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3.当投标报价=C 时，得满分 40 分。 4.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低于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①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 Y ；
- ②当 Y 小于 3 时，不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 ③当 $3 \leq Y \leq 10$ 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④当 Y 大于 10 时，推荐最终得分前十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技术标评审标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即投标人综合得分。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性评审评标结论”由评委组长综合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将结论写在“其他情况说明”里面,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9 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
- 4、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本项目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核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如有不宜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可以采取核查票决法或其他方法，但应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决策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定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核查

5.1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企业信用信息：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②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④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2）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资格；

（4）社保证明：项目总监、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证明；

（5）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4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可让其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由定标委员会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其号码的代码球。

1、在定标现场放置标注为“1”、“2”的2组自然数代码球。

2、第一轮随机确定选用的代码球组号：在不透明抽取箱内放入2个标注为“1”、“2”的代码球，从中随机选取1个代码球，选取代码球数字即为本次定标选用的代码球组号。

3、第二轮随机确定抽取顺序：在不透明抽取箱放入标有从1到N自然数的乒乓球（N为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由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代码球上的数字对应为相应中标候选人。

4、第三轮随机选取中标人：在不透明抽取箱内放入N个代码球，定标委员会主任从中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抽中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公证部门（如邀请）进行签字确认。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议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蔡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1) 圈舍标准化改造工程: 主要工程量包括: 圈舍修缮加固 5109m²、屋面防水维修 5109m²、地面维修 5109m²、结构隐患整改 1 项、标准化漏粪板更换 2872m²、全自动喂料系统 4 套、自动饮水系统 4 套、智能温控通风系统 4 套。(2) 粪污环保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工程量包括: 雨污分流改造 1 项、分流管网完善 1077m、粪污贮存设施(新建) 479m³、粪污贮存设施(修缮) 240m³、异位发酵设备 1 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 套、病死猪冷藏设施 2 台、无害化处置设施 1 套。(3) 生物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主要工程量包括: 人员洗消通道 1 座、车辆洗消通道 1 座、防疫洗消设备 1 套、防疫隔离围墙翻新 656m、净道污道分离 394m、场区道路升级 2393m²、供排水系统升级 1 套、供电系统升级 1 套。(4) 智能防疫配套工程: 主要工程量包括: 智能环控系统 4 套、自动消杀系统 1 套、环境监测系统 1 套、兽医诊疗设施 1 套、疫病筛查设施 1 套、应急防护设施 1 套。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合同形式：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省略）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照双方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技术规范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监理费投标报价为：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成立____（工程名称）____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现场管理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我方中标，招标人一旦发现拟派总监现场管理情况与承诺不实，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其他：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监理范围		质量标准	
监理工期			
监理费用投标报价	大写：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 小写：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 %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或保函

五、监理大纲

1. 投标人编制监理大纲的要求：监理大纲应包含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及各阶段控制保证措施；

2. 监理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组织机构
- 2)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 3)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6)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8)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
- 9)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附表一、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类别	证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租赁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范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范”。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其他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企业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项目名称	总造价 (万元)	规模 (m ²)	地点	建设 单位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企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